

永清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农〔2020〕47号

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(暂定名) 的通知

永清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（暂定名）的通知》（廊财农〔2020〕76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（暂定名）287 万元。该项资金预算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05 “生产发展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30310”个人农业生产补贴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

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永清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30日

